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28 号

罪犯陆恩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7) 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恩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2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3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8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4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

院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但该犯并未实际履行，且该犯在周期内于 2023 年 9 月用瓷砖将塑料勺磨成叉子吃面条被扣 10 分，2024 年 5 月与他犯带物品被扣 4 分，建议从严把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160.95 元，账户余额 44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